

深圳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结构化评分表

参评人：

单位：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一、职业操守 (存在问题即扣分)	存在被查处的会计失信违法行为的（受到刑事处罚的，终生扣100分，行政处罚的，五年内扣100分，其他处罚的，三年内扣50分）		扣50或100分	倒扣分，没有扣分项目的评0分		
	在工作中存在其他负面情况的（三年内的，扣10分）		扣10分	倒扣分，没有扣分项目的评0分		
	职称申报材料造假（通报单位，三年内扣50分）		扣50分	倒扣分，没有被扣分项目的评0分		
二、学历 资历（最高20分）	学历（学位）及专业学习	具备博士学位	13分	按最高学历计分		
		具备硕士学位，或研究生毕业	10分			
		具备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	7分	曾经取得过财会类专业学历即加2分，最多加2分		
		大学专科学历	3分			
		财会类专业毕业	加2分			
	资历（最高5分）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后，从事与高级会计师相关职责工作满5年以上。	0.5分/年	满足左列年限条件计0分，每多1年计0.5分。按整年计算。		
四、任职情况 (最高25分)	企业	大型企业、主板上市公司	单位高管	25分	最高25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中型企业，或不符合大型企业标准的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公司	单位高管	20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小微企业	企业财务负责人以上	8分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四、任职情况 (最高25分)	会计师事务所	全市排名前30名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	25分	最高25分	
			其他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	20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上且担任经理以上骨干	16分		
			其他业务骨干	12分		
		全市排名31-100名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	20分		
			其他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	16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上且担任经理以上骨干	12分		
			其他业务骨干	8分		
		其他	管理合伙人、总经理、所长、主任会计师	16分		
			其他合伙人、副总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副所长	12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5年以上且担任经理以上骨干	8分		
	学校	决算收入超过20亿元、厅局级学校	单位高管	25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决算收入超过5亿元小于20亿元、处级学校	单位高管	20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决算收入少于5亿元		单位高管	16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2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医院	三甲	单位高管	25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客观基础分 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四、任职情况 (最高25分)	医院	三甲以下及二级以上	单位高管	20分	最高25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其他	单位高管	16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2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其它单位与组织	类型一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高管	25分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省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正职	20分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省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副职	16分				
			厅局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省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省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业务骨干	12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高管	20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正职	16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副职	12分				
			处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市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市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业务骨干	8分				
			科级其他事业单位高管	16分				
			科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县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县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负责人正职	12分				
		科级其他事业单位部门或县区级主管部门下属负责全县区相关业务管理的相关单位负责人副职	8分					
		类型二	员工人数300人以上	单位高管		25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20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6分							
业务骨干	12分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四、任职情况 (最高25分)	其它单位与组织	类型二	员工人数101-299人	单位高管	20分	最高25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6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12分				
				业务骨干	8分				
		员工人数100人以下	单位高管	16分					
			部门负责人正职	12分					
			部门负责人副职	8分					
五、学术成果 (最高20分)	课题和报告类	完成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委托的 (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5分/项	最高20分				
		完成市级政府部门或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委托的(按排名依次递减0.5分, 最低1分)		2分/项					
		主持或执笔单位内部采用的报告或制度		1分/项, 最多5分					
	出版类	出版独著、合著的专业著作(含译著) (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5分/部	论文只计算6篇的分数, 超过6篇不算分。				
		出版主编、参编的专业编著 (按排名依次递减0.5分, 最低1分)		2分/部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专业论文		2分/篇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其他公开出版物发表, 或被省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相关会议接收并纳入会议论文集的论文		1分/篇					
	六、工作表现和社会影响 (最高35分)	年度考核 (最高8分)		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等次		5分	最高35分		
近五年(2014-2018年)内年度考核为优秀				1分/次					
继续教育 (最高4分)		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		3分					
		近三年参加过连续5天以上线下会计专业脱产培训		1分					
资格证书 (最高10分)		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或会计师、审计师、统计师、财政税收专业经济师中级职称, 每个2分, 高级职称, 每个4分		2分或4分/项					
荣誉称号 (最高12分)		在专业工作中获得个人荣誉称号或集体荣誉称号的主要贡献者		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主管部门以上颁发(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12分/项			
				地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主管部门颁发(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6分/项			
				区县级人民政府或地市级主管部门颁发(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 最低1分)		3分/项			

客观基础分条款		项目	分值	说明	自评分		
					得分	备注	
六、工作表现和社会影响 (最高35分)	奖励(最高20分)	中央部委、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 (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最低1分)	一等奖	15分/项	最高35分		
			二等奖	13分/项			
			三等奖	10分/项			
		国家级专业学会、省级主管部门、地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最低1分)	一等奖	10分/项			
			二等奖	8分/项			
			三等奖	5分/项			
		省级专业学会、地市级主管部门、区县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奖项(按排名依次递减1分,最低1分)	一等奖	5分/项			
			二等奖	3分/项			
			三等奖	2分/项			
	社会影响(最高6分)	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专家库成员		2分/项			
		地市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理事、监事		1分/个			
		地市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2分/个			
		在政府部门对会计相关制度法规意见征求中反馈意见并采纳的		1分/次			
	高端人才(最高10分)	入选国家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10分			
		入选省级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5分			
		作为财务人员入选国家级行业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		5分			
艰苦地区(最高2分)	参加援疆、援藏工作的		2分				
	连续一年以上的专项扶贫工作		2分				
客观基础分得分(总分100分)							

注1:凡冠有“以上”的,均含本级或本数量。

注2:企业分类标准中涉及到年度数据的以2018年度的为准。

注3:大中小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参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标准划分。

注4:会计师事务所排名以深圳市注协公布的2018年度收入排名为准。

注5:本表中省级包含副省级(深圳市视为省级,深圳市各区视为地市级),深圳市各专业学会、协会视为省级专业学会、协会。

注6:其他单位与组织,申报人单位不属于类型一的,则选择类型二。

注7:核心期刊,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注8:评分表由本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